

天镇县王凤沟村王咀山玄武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陕旺矿评报字[2026]第 1021 号

评估对象：天镇县王凤沟村王咀山玄武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天镇县王凤沟村王咀山玄武岩矿采矿权，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该采矿权出让确定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源品级矿业权价值估算法。

评估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9 日。

评估主要参数：

根据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七地质队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编制经评审的《山西省天镇县王凤沟村王咀山玄武岩矿详查地质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玄武岩矿保有资源量 1555.68 万 m³(3993.03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621.39 万 m³，推断资源量 934.29 万 m³（含边坡占用 144.42 万 m³）。

储量估算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未动用资源量，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1555.68 万 m³(3993.03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1.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555.68 万 m³(3993.03 万吨)。设计损失量 144.42 万 m³（374.90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340.70 万 m³（3437.22 万吨）。生产规模 12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8.64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综合碎石，产品不含税售价 61.95 元/吨，产品产量 3437.22

万吨，资源毛价值 212935.78 万元，矿业权价值占资源毛价值的比例为 1.67%。

评估结论：根据晋财规综（2024）2 号文，玄武岩属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评估人员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天镇县王凤沟村王咀山玄武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陆万零叁佰元整（¥3556.03 万元），折合单位资源量评估值 0.89 元/吨（3556.03 ÷ 3993.03）。

按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次省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实施），玄武岩单位资源量基准价 0.70 元/吨，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3993.03 万吨，则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2795.12 万元（0.70×3993.03）。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综（2024）2 号）有关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的资源量为经评审的“详查地质报告”所限定 1555.68 万 m³(3993.03 万吨)，超出该部分之外的矿体（或围岩）均未纳入本次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玄武岩勘查国内尚无专项规范，“详查地质报告”根据《矿产资源工业要求参考手册》中岩棉用玄武岩一般工业指标，本矿玄武岩基本达不到一般工业指标质量要求，但岩棉生产中允许原料的化学成分可以有较大波动，配料后的酸度系数和粘结系数需达到要求。不同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对矿石质量要求有较大的差异，需要矿山企业根据拟定生产设备和工艺要求，进行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试验。本矿区矿石是否能作为岩棉用玄武岩使用，尚需进一步论证。

鉴于矿石质量达到建筑用玄武岩工业指标要求，资源量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0341—2020）进行估算，本次出让底价亦按照建筑石料用玄武岩进行评估。如果后续实际开发利用的产品方案与本次评估设定的产品方案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3) 本次评估结论是委托人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的重要参考，不必然等于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也不是出让成交价的保证。

(4) 拟出让矿业权实际勘查程度是在现有评估资料基础上，依据评审意见书，由委托人明确的。


(5) 对存在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未获知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天镇县王凤沟村王咀山玄武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田厚琴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孙兰凤



田厚琴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